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勝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（專利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【現行規定，修正後為第6條（於112年8月30日生效）】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